

晋城市免征小微企业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减免条件	减免期限	减免依据
一	水利建设基金	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，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（含30万元）。	2015年1月1日～2017年12月31日	财税[2014]122号、财税[2016]12号
二	教育费附加	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，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（含30万元）。	2015年1月1日～2017年12月31日	财税[2014]122号、财税[2016]12号
三	地方教育附加	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，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（含30万元）。	2015年1月1日～2017年12月31日	财税[2014]122号、财税[2016]12号
四	文化事业建设费	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（含3万元），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（含9万元）。	2015年1月1日～2017年12月31日	财税[2014]122号
五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自工商注册之日起三年内，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、在职职工总数30人以下（含30人）；自工商注册之日起未满三年的，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、在职职工总数30人以下（含30人），可在剩余时期内免征。	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	财税[2014]122号、财税[2017]18号

乱收费举报投诉电话：晋城市财政局：0356-2065609；晋城市发改委：0356-6990092